

编号\_\_\_\_\_

# 南磨房乡 2026 年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窑洼湖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5〕35号）等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合同适用范围：自管绿地管护。

三、本合同条款为指导性条款。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加约束性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南磨房乡 2026 年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窑洼湖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经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管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

林木现状：油松、白杨、柳树等

面积：共计 169762.65 平方米。

二、管护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管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在发生大风、暴雨、强降雪等极端天气时，要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时抢险处理倾斜树体、劈裂折断枝杈等，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5、在做好生态林和乡自管公园绿地保洁的同时，还要负责管护范围内道路清扫和垃圾清运，做到无暴露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确保环境整洁优美。

6、乡自管公园绿地在遵循《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要求的基础上，要精益求精，确保公园景观效果。

- (1) 草坪、乔灌木的浇水，保持植物良好长势，不能出现枯萎等缺水现象；
- (2) 施肥，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 (3) 修剪整形，要求草的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无疯长或斑秃现象。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
- (4) 病虫害防治，及时防治，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
- (5) 除杂草松土，花丛下无杂草，树盘内无杂草；
- (6) 补植，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沟缝。

#### 四、管护资金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1735.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贰角）。合同经费用于南磨房乡自管绿地的日常管护，包括园林机具维护，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具体拨付金额及时间按照3月支付到合同金额的50%，6月支付到合同金额的60%，9月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11月支付到合同金额的100%。（如遇财政资金拨付时间调整等情况，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及金额。）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五、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管护资金。

(4)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

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 5%；管护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等，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并备案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1)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六、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 3 个月的管护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4. 乙方将管护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

支付管护资金，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5. 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管护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达要求和未实际发生的管护资金，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6.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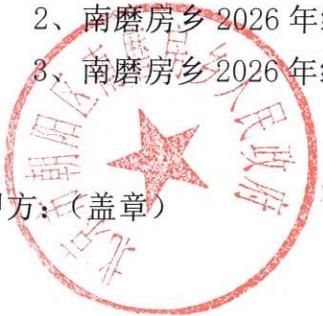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缔约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南磨房乡 2026 年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 2、南磨房乡 2026 年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3、南磨房乡 2026 年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防火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南磨房乡 2026 年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南磨房乡 2026 年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南磨房乡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北京窑洼湖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2

南磨房乡 2026 年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磨房乡 2026 年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南磨房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窑洼湖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

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 3

#### 南磨房乡 2026 年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 南磨房乡 2026 年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南磨房乡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北京窑洼湖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 3、严格落实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管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